
利益关系、激励机制与上海生活 废弃物“三化”有效处置

傅尔基¹

（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 200032）

【摘要】：生活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简称“三化”）处置是上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个重大部署。本文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利益理论和西方学者有关“激励相容”及其机制理论，以新的视角探讨上海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利益关系、激励机制及其健全对策。在全面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中，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涉及参与者的各种利益关系。有效推进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关键是要健全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相结合的激励相容为主机制和措施。

【关键词】：生活废弃物 利益关系 激励相容 机制

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全面深化改革系统部署之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要“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健全国土空间开发、资源节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生活废弃物，是指在城市日常生活中或者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所产生的废弃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废弃物。生活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简称“三化”）处置是上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个重大部署。有效推进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关键是要健全“三化”处置利益激励机制，协调“三化”处置利益关系。

本文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利益理论和威廉·维克里（William Vickrey）、詹姆斯·米尔利斯（James Mirrlees）、哈维茨（Hurwicz）“激励相容”及其机制理论，以新的视角探讨上海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利益关系、激励机制及其健全对策。

一、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涉及参与者的各种利益关系

马克思说过：“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马克思和恩格斯还指出：“利益不是仅仅作为一种‘普遍的东西’存在于观念之中，而且首先是作为彼此分工的个人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存在于现实之中。”在全面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中，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涉及参与者的各种利益关系。

（一）统筹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物质利益与精神利益的关系

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物质利益是指参与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各类主体对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物质需求、追求和满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体现为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经济货币价值和市场交换价值，是各类主体从事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直接动力和目的。

作者简介：傅尔基，男，1958年2月生于上海，经济学硕士，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体制改革研究所副研究员。

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精神利益是指参与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各类主体对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精神需求、追求和满足，通常以价值观念、公众声誉、社会表彰、舆论赞扬、自我价值实现等多种形式表现出来。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物质利益第一性，精神利益第二性，物质利益决定精神利益，精神利益能动反作用于物质利益。

因此，在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中必须协调物质利益与精神利益关系，强调、满足参与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各类主体的物质利益决定作用，同时，重视精神利益也能转化为各类主体从事“三化”处置的强大动力，实现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物质利益与精神利益结合。

（二）协调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组织（政府、企业和社会团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

在当代，政府担负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公共利益，企业追求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商业利益，社会团体维护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社会利益。个人通过参与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获得宜居生活利益。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组织（政府、企业和社会团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结合构成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整体利益或称集体利益，需要正确处理他们相互之间利益关系，不能有所偏离，需要合理分配利益。

在建设生态文明社会中，保障和发展参与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个人利益是广泛进行社会动员、有效推进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根本利益，政府担负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公共利益、企业追求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商业利益和社会团体维护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社会利益，都要反映、体现参与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个人利益。

（三）摆正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直接利益与间接利益的关系

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利益不仅仅是直接参与的各类主体获得直接的物质报酬和精神奖励，而且会间接产生广泛的社会、环境效益。对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利益的政策和措施考量，必须兼顾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直接利益与间接利益，尤其要防止只顾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直接利益而不顾及间接利益倾向，在决定调配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直接利益时要充分考虑到对间接利益产生有利于否、多大多少影响问题。

（四）兼顾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

参与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直接动力和现实目标成效通常来自当前利益，但是，也有参与者当前投入大、当前利益不明显、不很大，而在将来产生显著、很大效益。因此，在处理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关系上，需要从长远利益计议，从当前利益着手，进行取舍和平衡。不能因为当前投入不能立竿见影，就不愿、放弃投入，到将来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问题积累大了，再来大投入，可能效果会差，不如现在小投入，收获今后大利益。

二、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利益激励相容机制

在对待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利益的理论导向和政策措施上，以往通常以反向约束为主，实践证明其效果不佳，甚至适得其反。因此，对待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利益，需要换一个视角，选择以正向激励为主，方能收到预期有效结果。

（一）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利益机制属于生态文明建设机制

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属于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是一种制度安排，需要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生态文明建设机制。美国教授威廉·维克里（William Vickrey）和英国教授詹姆斯·米尔利斯（James Mirrlees）在他们的研究中引入“激励相容”的概念，开创了信息不对称条件下的激励理论——委托代理理论，由此获得了1996年度的诺贝尔经济学奖。

哈维茨（Hurwicz）则创立了“激励相容”机制设计理论：在市场经济中，每个理性经济人都会有自利的一面，其个人行为会按自利的规则行为行动；如果能有一种制度安排，使行为人追求个人利益的行为，正好与实现集体价值最大化的目标相吻合，这一制度安排，就是“激励相容”。在国外，“激励相容”机制设计理论被运用于生态文明建设研究和实践。

在利益激励下，当理性经济人的自利动机和行为符合集体价值最大化的目标，这种激励过程会得到强化，形成习惯。当然，当理性经济人的自利动机和行为不符合集体价值最大化的目标，激励停止则将对理性经济人的自利动机和行为的约束。只有当出现不理性经济人的自利动机和行为偏离、违反了集体价值最大化的目标，才需运用惩罚机制加以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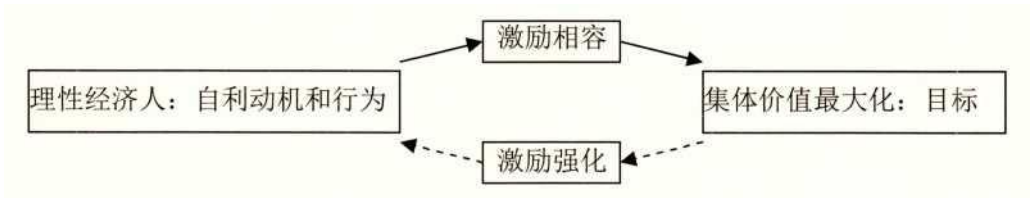


图 1 市场经济中“激励相容”机制原理

（二）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利益机制应以激励相容机制为主

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利益关系是由参与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全过程和各方面的各类主体相关利益表达、协商、决策、交易、补偿、规范、监督机制等组成体系。从动机—行为—结果的机制视角上来说，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利益机制主要有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具体体现在各种主体参与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行动和效果中。

采用正向的利益激励机制将会促进各类主体参与生活废弃物“三化”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朝向提高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负向的利益约束机制则会使得某类主体消极对待、或者背道而驰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目标，“纠错”成本也许远远高于正向的利益激励投入，从总体上来说，不利于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和谐发展。

换句话说，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利益机制不健全将直接影响成效，出现折损，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利益机制健全则能使“三化”实际效果放大和倍增。

三、改革开放 30 年前后上海居民生活废弃物处置的利益机制沿革

改革开放 30 年前后我国经济发展格局分别呈现短缺经济与过剩经济状态，经济体制分别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尽管两种经济供求格局和经济体制不同，但在城市生活废弃物处置上，激励相容利益机制都在发生作用，只是发生作用的主体、程度有所不同。

（一）建国以来到改革开放前 30 年上海居民生活废弃物处置利益机制可鉴

新中国建国以来，在改革开放前 30 年的计划经济时期，我国处于短缺经济状态，人们勤俭节约、勤俭持家风行。那时，上海居民各种生活废弃物几乎都是“值钱”东西，都能“变废为宝”，不仅废旧（报）纸、废铜烂铁、废旧塑料、废玻璃（瓶）等可以有价卖给收旧货人和废品回收站，企业加工后当作资源再利用，而且用完的牙膏管可以换麦芽糖等，甲鱼背、鸡鸭胗皮等晒干出卖被药厂当作中药材料，还有餐厨余料倒进泔脚缸，被收去喂猪……

通过有偿交换或无偿收购，居民各种生活废弃物大部分被资源化，或是直接通过旧货市场交换二次使用，真正使得垃圾填

埋减少，物尽其用，形成了“生产产品——居民消费（二手货再消费）——生活废弃物再资源化利用”的良性循环。可以说，建国以来到改革开放前 30 年上海生活废弃物处置自发经济利益激励机制还是富有特色，可为今天借鉴。

（二）改革开放 30 年来上海初步重建居民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利益机制

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经济发展创造了“世界奇迹”，人民生活解决了温饱问题，正在从小康迈向全面小康。过去紧紧依靠城市居民各种生活废弃物作为再生原料来源的状况发生很大改变，由更加容易制造、高效的各种化学原料、进口品等替代，城市居民各种生活废弃物资源化环境和途径发生重大变化。

同时，随着人民收入水平提高，消费数量和品种越来越多，一部分居民（尤其是年轻人）对于卖“废旧品”换钱采取轻视或无所谓态度，致使生活废弃物越来越多被当作垃圾扔掉，出现“垃圾包围城市”的严重“城市病”。目前，上海每日生活垃圾清运量约 2 万吨，每 16 天的生活垃圾就可以堆出一幢金茂大厦，是目前国内垃圾产生量最大的城市。

随着城市经济社会发展、郊区城市化扩张、人口聚集和消费增加等因素，上海垃圾总量还在不断攀升。为了解决“垃圾包围城市”的严重“城市病”，尽可能“变废为宝”，少带给、不带给城市宝贵土地占用和环境污染、人民生命健康危害，现在上海把生活废弃物“三化”作为解决“垃圾包围城市”严重“城市病”、建设生态文明城市的总目标。

早在 1995 年，上海就提出垃圾分类，2000 年被列为我国首批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城市，从 2011 年起，上海将垃圾分类列入政府实事工程，2012 年还建立了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联席会议制度，政府投入巨资，仅每年在垃圾上的投入一直在增长，2011 年投入 6800 多万元，2012 年上升到 8000 多万元，同时，政府资助、引导依靠企业投入和社会组织参与，餐厨垃圾专项收购提炼公共交通用油，旧衣服专项回收再利用初见成效，推进垃圾焚烧再填埋，重建废旧物资回收处置再利用网络、扩大生活废弃物资源化渠道等，上海生活废弃物“三化”初见成效，实现人均生活垃圾处理量每年减少 5% 目标。

四、当前上海居民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利益机制尚不健全

上海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正处于初始阶段，相应利益机制尚不健全，影响到上海生活废弃物“三化”推进速度和成效，以及相应法制和道德建设。

（一）上海居民生活废弃物“三化”推进速度慢、成效不理想，主因之一在于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利益机制尚不健全

目前，从上海生活废弃物“三化”推进和效果实际来看，存在速度慢、不理想等具体问题。例如，现在上海已有超过 3000 个小区实行垃圾分类，到 2013 年年底垃圾分类覆盖量将达到 200 万户，占全市总户数四分之一。然而调查发现，实施了垃圾分类的小区硬件设备建设了起来，但居民自觉参与分类率不高，在多数推广小区中仅有 20% 以上，垃圾干湿分离效果跟没分差不多，影响生活废弃物“三化”成效。

尽管上海推行了十几年的垃圾分类，但目前上海生活垃圾的 70% 左右还是采用填埋方式处理，对于“寸土寸金”的上海来说，填埋方式显然难以为继，像老港填埋场持续扩建、垃圾堆埋增加污染还影响“东海万顷良田”；废旧玻璃（瓶）因价低难有利润可图，少有专门企业和收废旧物品人来收购，被居民扔进垃圾桶，混同于其他垃圾，影响了其资源化利用；有能力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的电子废弃物正规渠道很难收上来，造成专业企业“吃不饱”，留下污染隐患；电子网络收废模式实际作用发挥不大等等。

上述问题究其原因很多，有实施细则不落实问题，有技术路线不成熟问题，有社会动员不充分问题等等。但是，主因之一是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利益机制尚不健全，突出表现为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过程中政府财政资助、补贴存在倚重、偏

重、不均、缺位等现象,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过程中市场机制作用发挥不足,偏重给有关部门和企业,偏重后端处置,未能重视给予社区居民激励相容的引导和规范,未能重视前端处置和可以资源化利用但回收处置成本高的生活废弃物。

(二) 进一步有效推进居民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涉及三个有待解决问题,其中各方利益协调是关键

上海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处于初始阶段,进一步有效推进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涉及三个有待解决问题:社会全面参与,各方利益协调,立法规范约束。实践表明,解决这三个问题的关键是协调各方利益。

因为,光靠宣传动员是不能从切身利益上普遍调动起社会各界、企事业、尤其是社区居民全面地参与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自觉性、积极性和规范性。过去在计划经济年代,生活废弃物有偿回收利用,全社会全面、自觉参与,资源化利用既广泛又有效,其中贯穿物质利益原则,实行等价、有偿交换,更何况现今是市场经济时代,更加需要贯彻经济利益原则,通行市场交换法则;社会各方在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利益上协调不好,相应的立法规范约束也很难建立、执行。没有法规强制,“三化”处置很难有效推进,相应道德风尚和约束也很难成行。

五、健全上海居民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利益机制的两大原则

健全上海居民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利益机制,应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人为本,强调和实践在居民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中保障和实现人的安全健康生活权益,以此为出发点和落脚地。由于居民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利益是一个关系复杂、多元诉求的复合体。

所以,只有参与生活废弃物“三化”各方主体、重点是企业和个人利益关系协调、多元诉求得到满足,才能达成共识,出台共守法规,形成公德氛围,采取共同行动,有效推进居民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从而加快“美丽上海”建设。为此,必须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市场与政府(社会)相结合原则。

第一,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市场经济中推进居民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健全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利益机制应当坚持激励相容原则,应以正向物质利益、精神利益激励为主,对于积极、有效参与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个人和组织,按照其达到居民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成效考核的量化指标,给予资助、奖励,保障应得市场利益回报;对于消极对待、不参与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个人和组织,计算其对居民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负面效应的量值,减少、不给资助、奖励,反之,则给予处罚、谴责,发挥“倒逼”作用。

同时,切忌采取负向“激励相容”措施,不能把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置片面看成“垃圾”,没有看到“资源”属性,不能只强调和实施向社区居民强制性收费,政府不承担、少承担公共责任,不遵循市场价值规律,不给予利益补偿,否则,就会出现餐厨油余回收处置需要付费而以市价转手倒卖屡禁不止现象,就会出现居民生活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不高、分类回收率不高、垃圾乱倾倒等问题,有违推进居民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目标和要求。

健全生活废弃物“三化”利益机制应当坚持激励相容原则,也就是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其中贯穿着“谁产生、谁付费”原则。目前,上海已对企事业单位排放废弃物按量收取垃圾处理费,对居民大件家具物品和建筑装潢垃圾实施特定清运收费,对居民餐厨果蔬残余等其他生活垃圾清倒还未实施收费,几乎没有对个人随意乱扔垃圾进行处罚。这是因为目前缺乏有效技术和制度设计以及适宜舆论和社会环境。但从长远看,对居民实施垃圾收费和违规处罚是必然趋势。

第二,坚持市场与政府(社会)相结合原则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市场经济中推进居民生活废弃物“三化”、健全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激励和约束相结合机制的设计和 policy 应用，应以有市场、经济和社会价值的资源化消费、回收、处置和利用为“龙头”，促进减量化，实现无害化，当然，居民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是一个整体和过程。

如垃圾焚烧既是垃圾减量化，又是无害化处理中发电资源化利用，在此过程中，应当贯彻等价交换原则，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力主市场“有偿”交易，政府资助、补贴和社会赞助于居民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中市场机制不能正常或无法发挥作用的环节，起到导向和补充作用。

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于居民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中市场机制不能正常或无法发挥作用的地方，起到强制和自律作用，从切身经济利益激励上和公共法规、道德约束上调动、规范个人和组织发展“循环经济、生态社会”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自觉实践“绿色、低碳、生态”的生活和生产方式。

六、健全上海居民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利益机制的对策举措

为了进一步有效推进上海居民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建议重点针对今后迫切需要解决问题，健全相应居民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相结合的激励相容为主机制和措施。

（一）健全居民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物质利益激励约束机制和措施

1、健全居民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的物质利益激励机制和措施

当前，上海居民废玻璃（瓶）处置中存在市中心区环卫部门当作垃圾回收、再卖给专业处置企业与专业处置企业有偿回收处于郊区、覆盖面窄之间矛盾，政府给予环卫部门补贴增多，给予专业处置企业支持减少，造成了居民废玻璃（瓶）当作垃圾乱扔、不环保现象，又造成了玻璃资源浪费，不能得到广泛再利用。

同样，居民废旧灯管（节能灯）、手机等有毒有害、但有一定资源化利用价值的电子废弃物存在无法回收上来、回收渠道不畅、乱回收处置现象。为此，需要深化改革，重新调整利益分配格局，重建以专业处置企业为主的资源化回收利用渠道，鼓励网上收废和废旧物品交易，提高居民固体废弃物“三化”处置的经济效率和社会效益。

（1）重建以专业处置企业为主的居民废玻璃（瓶）资源化回收利用渠道，纳入市政府实施项目。改变当前居民废玻璃（瓶）资源化回收利用渠道由环卫部门占据中心城区与专业处置企业郊区外围并列、财政补贴重复、效率提高难等问题，借鉴居民旧衣服的资源化回收利用实行专业企业无偿回收、有偿利用模式，重建以专业处置企业为主的居民废玻璃（瓶）资源化回收利用渠道，纳入市政府实施项目，将有限财政补贴集中于健全专业企业为主的居民废玻璃（瓶）资源化回收利用渠道，环卫部门收集、运输按照市价结算，协同促使居民废玻璃（瓶）资源化回收利用价值链通畅，提高效率。

（2）建立电子废弃物专项环保基金，支持废旧灯管、手机回收、运输、处理等各个处置环节的专项收运处置体系。政府建立电子废弃物专项环保基金，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补贴废旧灯管、手机回收处置专业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贯穿废旧灯管、手机回收、运输、处理等各个处置环节的专项收运处置体系，从而提高有毒有害的废旧灯管、手机的一定程度上资源化、无害化回收处置效率和效益。

（3）政府促进电子商务发展项目等资助、引导社会基金参与废旧品网上回收利用。随着互联网发展和人们上网普及，积极利用互联网把传统废品回收行业搬上网络的业态已成为现实。但从目前来看，实际作用发挥不够。原因在于过去曾经纳入市政府实事项目，得到过资助，但是，现在其经营业务模式没有创新到足以引起大家积极参与。为此，需要政府对网上收废得到市场广

泛响应的创新项目给予一定资助，可以考虑列入政府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资助项目范畴，同时，引导社会资金如风投(VC)、私募基金(PE)参与，还有，参照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其经营收入实施税收减免。

2、健全市民和公益组织参与、有效推进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的利益激励约束机制和措施

进一步有效推进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是以分类为前提和基础。为了普遍调动全社会各界、尤其是社区居民自觉、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提高分类效率、进而提高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效率，建议建立健全市民、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分类、进而提高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效率的利益激励约束机制和措施。

(1)将政府补贴环卫系统垃圾分类“三化”处置经费分拨一定比例部分给社区专聘垃圾分拣员。在社区居民还没有普遍自觉、积极参与垃圾分类状态下，社区专聘垃圾分拣员起到了“初次分类”、“二次分类”有效作用。为了鼓励他们自觉、有效行为及其持续绿色发展，可将政府补贴环卫系统垃圾分类“三化”处置经费分拨一定比例部分，以计件等方式补贴给社区专聘垃圾分拣员。

(2)大力推行做实“绿色账户”、积分换取垃圾袋、生活用品等居民生活废弃物回收利用的奖励措施。为了鼓励社区居民自觉、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提高分类效率、进而提高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效率，建议大力推行“绿色账户”、积分换取垃圾袋、生活用品等的奖励措施，奖励额度视垃圾分类投放量动态调整、提高，当务之急是政府财政拿出一定金额引导资金，与社会资金组成“绿色账户基金”，做实已有试行“绿色账户”，具体事项可以委托居委会、专业公司和公益组织、志愿者来做。

(3)采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资助参与居民生活废弃物“三化”的绿色、环保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在推进垃圾分类、提高分类效率、进而提高生活废弃物“三化”效率过程中，绿色、环保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可以发挥引导和助推作用。政府应当明确政策，采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资助那些立足社区、主动参与生活废弃物“三化”的绿色、环保公益组织，给予志愿者一定补贴，做到专款专用，落实到位。

(二)健全居民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精神利益激励约束机制和措施

进一步有效推进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仅靠环卫、环保系统和专业回收处置企业是不够的，需要广泛社会动员和参与，形成社会生态文明共建和市民生态生活习惯的激励氛围。

为此，建议健全生活废弃物“三化”文明建设的利益激励机制和措施，今后重点是把生活废弃物“三化”参与度、有效率纳入全市文明建设考核指标当中，并对积极分子、优秀单位给予社会公开表彰。

1、健全居民生活废弃物“三化”文明单位、社区考核机制和措施

在已有试点基础上，把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参与度、有效率全面纳入本市文明单位、小区、社区（街道）、城区考核指标中，每年检查、评比，表彰先进，督促后进，连续三年考核、整改不合格，取消文明单位、社区称号。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把提高单位、社区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参与度、有效率纳入个人年度工作绩效考核中，作为今后任职、提拔的一个考核因素。

2、健全生活废弃物“三化”积极分子、优秀单位的社会表彰机制和措施

进一步有效推进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需要全民参与，成为生活习惯和社会风尚。为此，建议通过市里每年有组织的评比、表彰积极参与推进生活废弃物“三化”处置有某种或全能突出贡献个人和单位，设置“十大标兵”、“百位优秀”等称号，

召开年度表彰大会，给予全社会通报表彰，同时，作为“五一劳动奖”、“和谐文明家庭”等评比因子，发挥榜样宣传、带动效应，在全社会形成一种氛围：讲、做生活废弃物“三化”受称赞和鼓励，不讲、不做生活废弃物“三化”受劝告和督导，破坏生活废弃物“三化”受到谴责和制裁。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新华网，2014年11月15日。
- 2、《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新华网，2013年11月15日。
- 3、魏建，姚红光，陆文华：《上海生活垃圾减量化机制问题和策略探讨》，《科学发展》2012年第6期。
- 4、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2012年4月。
- 5、上海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建设委员会：《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对策建议》，2011年。
- 6、傅尔基：《“十二五”上海促进城市低碳发展的目标和途径》，《上海致公》，2011年第7期。
- 7、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文汇报，2011年1月24日。
- 8、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绿化市容“十二五”规划》，2011年4月。